

石家庄市鹿泉区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结合鹿泉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产业加快发展

1.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对每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再给予30万元的奖励。

2. 加大“小升规”企业扶持力度。对首次“小升规”（不含退统企业重新入统）企业和新建工业企业在备案期内实现入统，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给予5万元奖励；入统两年内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给予5万元奖励。

3. 鼓励引导食品工业园区建设。对鹿泉区现代食品产业园区（铜冶、山尹村、上庄片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规模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连续给予五年奖励，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按前三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后两年按主营收入的0.5%给予奖励。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

4. 加大食品企业项目投资力度。对鹿泉区域内投资、注册、纳税的现代食品企业，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

按设备购置额(包括洁净车间建设费用),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给予7.5%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对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予以扶持。

5. 加大军民融合的扶持力度。对新认定的军民融合型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首次取得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每项奖励5万元。鼓励和支持军民融合服务平台建设,对经省军民融合机构批准并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的军民融合服务平台,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的扶持资金。

二、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6. 推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装备制造工业企业进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的产品,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产品不予重复奖励。

7. 鼓励工业企业提升设计水平。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8.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装备制造企业,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分别最高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标准给予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的产业园区,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最高给予15万元奖励。

9. 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对取得国家级质量标杆的企业我区奖励 20 万元，省级质量标杆奖励 10 万元。

三、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10. 推动全链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加速器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后补助奖励。

11.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我区企业作为技术（专利）受让方的，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按照技术交易额给予最高 5% 的补助，每项最高补助 20 万元。

12. 推动技术市场建设。对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促成向区内企业转移的科技成果（专利），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按不高于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补助，年度最高补助 10 万元。经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每笔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登记额的 1% 给予我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3.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通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认定验收的，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通过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

创新联盟、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验收的，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14.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给予 5 万元支持。

15. 鼓励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对经评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除上级资金支持外我区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支持。奖励资金用于基地发展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开展服务活动和对标活动等。

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不享受重复奖补，本政策由鹿泉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以下文件同时废止：

1. 《鹿泉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提升实施方案》〔2021〕-133 号)

2. 《鹿泉区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1〕-134 号)

3. 《关于支持培育（引进）规上工业企业的若干措施》《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试行）》（〔2021〕-148 号)

4. 《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2021〕-154 号)

5. 《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鹿办字〔2022〕-8 号)

6.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2022〕-40号）